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將該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

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使用權資產之總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業主： 廣能投資有限公司
租戶： 聯合瑞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業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兩年
- 該物業：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
- 租金： 每月3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空調費)，免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一個月
- 按金： 60,000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 終止： 該物業之租賃將根據租賃協議予以終止。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及計及租賃協議項下一個月之免租期，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總金額將為69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證券交易。

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乃由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與標的物業相似且功用相近之物業的當前應付市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金屬公平合理,與市場水平一致,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將該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

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使用權資產之總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業主」	指 廣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聯合瑞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兩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